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172號

原告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大鵬

訴訟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

紀冠羽律師

複代理人 鐘柏渝律師

被告 陳金龍 原住○○市○○區○○路0號14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3,6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3,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6日7時許，在南投縣○○鄉○○路000號1樓之「捷安特日月潭站」，向原告以每日新臺幣（下同）1,600元租借1輛彎把公路自行車（PropelAdvanced12023型，下稱系爭自行車），租賃期限自112年1月16日起至112年1月27日止，共計12日，其應於112年1月27日歸還（下稱系爭租約）。詎被告取得系爭自行車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主動告知延長借用時間，亦未如期歸

還，而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系爭自行車侵占入己。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埔簡字第98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爰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19,200元【計算式： $1,600 \times 12 = 19,200$ 元】。又被告於112年8月20日後始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原告系爭自行遭已遭其出售，致原告無法將系爭自行車出租營利而受有營業損害，爰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月28日起至同年8月20日止，共計204日，相當於租金之損害326,400元【計算式： $1,600 \times 204 = 326,400$ 元】，並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自行車之價額128,000元，以上金額共計473,600元【計算式： $19,200 + 326,400 + 128,000 = 473,600$ 元】。爰就系爭自行車積欠租金部分依系爭租約；就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擇一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規定；就系爭自行車價額部分擇一依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不當得利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自行車租用單、本案刑事判決、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是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二)請求積欠之租金部分：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民法第421條定有明文。經查，從上開自行車租用單可見，單據上載有「1/16~1/27 共12天 每天1,600元」、「1/27 17:00前」等文字，並參酌上開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認兩造確有成立系爭租約，且被告逾期未歸還系爭自行車，是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系爭自行車之租金每日1,600元，共12日，總計19,200元【計算式： $1,600 \times 12 = 19,200$ 元】。

200元】，自屬有據。

(三)請求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部分：

按無權占有他人之物為使用收益，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因其所受利益為物之使用收益本身，應以相當之租金計算應償還之價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字第461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租約既已於112年1月27日期限屆滿，則被告自112年1月28日起已無占有系爭自行車之正當權源，卻仍繼續占用，自屬侵害原告之權益歸屬，被告並因此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應返還之不當得利等同於應賠償原告所受每日租金之損害。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自112年1月28日起至同年8月20日止，共計204日，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26,400元【計算式：1,600×204＝326,400】，核屬有據。至原告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相同請求部分，既經本院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判准如前，即無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四)請求系爭自行車之價額部分：

按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民法第450條第1項、第45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2年8月20日後，以LINE通知原告，承認其已將系爭自行車變賣，變賣所得價金共計128,000元，此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是系爭自行車係因可歸責於被告而給付不能，原告依民法第450條第1項、第455條前段、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自行車價額128,000元，自屬有據。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01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2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03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05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
06 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
07 繕本於113年8月8日送達被告。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0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約定、民法第179條、第450條第
12 1項、第455條前段、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6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7 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陳明請准供擔保宣
18 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陳芊卉